重庆市渝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市渝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军休中心）是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负责移交渝中区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管理和服务；

2.负责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适合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5.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各项经费预算编制；

6.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人事档案整理；

7.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离休退休费的发放、调整；

8.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费的报销、发放；

9.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一次性抚恤、特别抚恤的申报、发放；

10.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日常性管理；

11.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的培训；

12.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土地、用房、车辆设施设备等国资产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13.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军休中心设有党政办公室、接收安置科、服务管理科、财务科等内设科室，下设蔡家石堡、上大田湾、袁家岗、彭家花园、大坪5个军休所。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3141.54万元，支出总计23141.5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314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41.5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314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其中：基本支出1135.74万元，占4.91%；项目支出22005.80万元，占95.09%；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141.5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4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7.22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14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77.22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039.87万元，占99.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3.87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和军休干部增资。

（2）卫生健康支出52.78万元，占0.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0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年龄变动，体检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46.75万元，占0.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89万元，下降51.12%，主要原因是全区住房补贴统一清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6.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92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年终绩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调整及补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工资补贴，缴纳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49.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5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49万元，下降58.3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48万元，增长38.54%，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开展军休干部外出活动较少，2023年各类外出活动恢复，公务用车实际需求量增大。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2023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5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49万元，下降58.3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保障军休干部活动出行的基础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48万元，增长38.54%，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开展军休干部外出活动较少，2023年各类外出活动恢复，公务用车实际需求量增大。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0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培训费支出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21.14%，主要原因是根据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对干部职工加强急救医疗等业务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95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全部属于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20万元，全部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 %。主要用于全区军休干部体检。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3141.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有力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因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评价检查，我单位未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303882